

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产品基本要素.....	5
（一）投资目标.....	5
（二）投资范围.....	5
（三）业绩比较基准.....	6
（四）风险收益特征.....	7
三、产品投资管理.....	8
（一）投资策略.....	8
（二）投资管理流程.....	8
（三）投资限制.....	10
四、风险揭示.....	16
（一）产品风险因素.....	16
（二）风险控制原则.....	17
（三）风险管理体系.....	17
五、投资经理.....	20
（一）投资经理资料.....	20
（二）投资经理承诺.....	20

一、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第95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第112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

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本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收益水平适中。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二、产品基本要素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保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1、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行。

2、本产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信

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80%。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收益水平适中。

三、产品投资管理

(一)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取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在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率目标、风险偏好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为委托人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产品投资风格稳健，通过深入分析影响信用定价的各类因素，深入挖掘债券与产品的投资价值，并辅以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根据市场形势变动调整风险资产比重。

(二) 投资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严密的投资管理流程。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包含投资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组合监控与调整等环节。

1、投资研究

研究员在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解读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在结合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分析利率水平变化。

2、决策

投资经理在公司内部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状况和公司资质进行综合研判。投资经理根据研究员、信用评级人员提供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利率走势分析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结合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债券配置期限结构等。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从备选库中选择具体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并决定投资的数量和时机。备选库是由研究员根据独立研究构建的。

4、交易执行

投资经理在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授权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工作，下达交易指令。在交易指令经过合规审核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由交易负责人分发给交易员执行。

5、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跟踪经济状况、市场情况和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结合本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情况和组合表现，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调整和优化。

投资管理人在确保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投资流程，并以公告形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三）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80%。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本产品投资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3、本产品可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但应在上市流通过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4、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5、本产品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6、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7、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

8、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9、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2、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3、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

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4、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

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5、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6、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7、本产品投资应当按照穿透式管理要求，明确约定投资的底层资产符合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多层嵌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可不受本限制。

18、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19、投资品种所涉及的评级机构，应当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相关产品评级机构的监管规定。

20、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1、本产品自首笔资金进入产品托管账户起3个月内，投资管理人确保投资品种的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约定。

四、风险揭示

（一）产品风险因素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利率风险：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本产品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导致本产品资产流动性降低，此时出现大量赎回时，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等影响本产品收益水平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原则

1、一致性原则。公司建立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一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全面性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渗透至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对其涉及的每一类风险都应全面认识、分析与管理。

3、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公司开发相应的风险量化工具，推广应用先进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量与定性的有机结合。

4、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原则。公司在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机构、各部门和各级风险管理人員的具体职责，建立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风险管理机制。

5、独立性与专业性原则。风险管理职能和岗位人员应独立于公司业务条线，且不能从事与其职责有利益冲突的工作；同时在风险管理理念、管理模式、流程和工具等方面不断借鉴行业和国际的最佳做法。

（三）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推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每一个环节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

1、事前监控

(1) 投资交易权限：对投资、交易、风控、清算、核算等前、中、后台所有人员的操作及查询权限进行分配设定，严格实施防火墙管理。

(2) 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各级投资人员授予相应额度权限，将各层级的投资决策风险设定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合规规则设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产品投资合同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禁投限制等合规要求在投资系统中制定量化规则，并对每条规则设置预警值和禁止值，确保实现每笔投资交易在合规规则的检验下合法进行。

2、事中监控

(1) 投资交易审核：对每一笔投资交易的下单、审核及交易环节进行系统和人工双重监控。

(2) 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对证券买卖价格、异常交易行为、成交量异常等进行监控，发现并及时控制异常交易行为。

(3) 合规性监控：通过投资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对每一笔交易持续进行合规监控，对触发预警值的交易及时提示，跟踪监控；对触发禁止值的交易及时停止。同时根据监管政策、投资合同、公司制度规定等，对本产品制定禁投证券池，且每个交易日

维护更新。

(4) 各类风险监控：持续关注国际国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形势走向、监管政策变动，以及区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风险事件，对潜在各类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和提示。

3、事后监控

(1) 出具合规监控日报：每日对交易情况进行合规监控，出具日报，根据检测结果及时提醒投资经理对预警、违规情况进行调整，风险管理部门对调整情况持续监督。

(2) 投资风险分析报告：定期或临时出具投资风险分析报告。对投资组合收益情况进行分析、归因。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风险设置监测指标，进行评估、报告和意见提出，不断优化公司的投资决策。

五、投资经理

(一) 投资经理资料

姓名	史翻飞	年龄	40				
职务	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学历	硕士	从业年限	13年				
<p>投资风格：</p> <p>主要擅长通过久期变化获得组合超额收益。倾向通过分析市场宏观条件变化，调整提高、降低组合久期杠杆水平，作为投资主要收益来源。主要操作至少半年以上债券行情，短期情绪波动造成的交易机会不进行过大幅度组合调整。</p> <p>同时通过小仓位操作利率债及转债为组合获得超额回报。信用方面相对保持谨慎，会通过PPN、金融次级债等资产牺牲组合流动性提高整体静态收益，但保持组合中等偏上信用水平。</p>							
<p>工作经历：</p> <p>2008-2011 纽约梅隆银行 全球市场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相关产品的策略研究，包括利率衍生品策略、美元日元外汇交易策略等。</p> <p>2011-2013 中信证券 交易与衍生品部（自营部门），从事证券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权类信托计划、定向增发投资。</p> <p>2013-2016 中国平安 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寿险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分红、万能险账户资产配置、另类投资。</p> <p>2017-至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资本金（保险资金）、企职业年金固收投资等。</p>							
<p>历史投资业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投资收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4</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投资收益	2014	5.00%
年份	投资收益						
2014	5.00%						

2015	8.00%
2016	4.80%
2017	3.35%
2018	4.45%
2019	5.51%
2020	5.89%

（二）投资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